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所属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西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所属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西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